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满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2026 年 3 月）、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2026 年 3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1 号）、《内蒙古自治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5〕50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按照公平竞标、公正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主承办方，共保体成员在其余合格中标人内择优确定。共保体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指导下，承办鄂尔多斯市长护险服务工作：协助开展政策宣传与咨询、投诉举报线索受理；配合开展我市职工失能申请的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参与失能评估和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协助开展失能评估机构和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综合审核以及失能评估费用、护理服务费用初审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及参保人员失能状态抽查、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协助开展异议复评、重新评估等工作；协助做好信息系统运用和档案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本项目各包组的区划及参保人数如下表（统计报表中的参保人数为 2025 年 12 月末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

包组	区划	参保合计（人）	参保人数占比
包1	伊金霍洛旗	79417	
	康巴什	24827	
	市本级	163438	
	小计	267682	38.81%
包2	达拉特旗	61489	
	东胜区	127343	
	小计	188832	27.38%
包3	鄂托克前旗	19642	
	鄂托克旗	66189	
	乌审旗	36557	
	杭锦旗	21551	
	小计	143939	20.87%

包4	准格尔旗	89324	
	小计	89324	12.95%
合计		689777	

（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是指按照《实施方案》筹集的基金。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管理参照社会保险基金有关制度执行，基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长期护理保险资金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征收，通过个人缴费、单位缴费、财政补助等方式筹集。

（三）经办服务费

经办服务费是指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2026年3月）、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2026年3月）和《实施方案》精神，鄂尔多斯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商业保险机构经办管理。经办服务费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提取。

本项目经办服务费预算总价为：600万元。

（四）考核验收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第三方机构合同履行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将10%的服务费与考核挂钩。考核结果影响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签和参与资格。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五）共保体份额划分

第1包中标人为整个项目的主承单位，第2包、第3包，第4包中标人为整个项目的共保成员。

包组	片区名称	辖区	2025年末职工参保人数	份额
包1	第一片区	市本级+伊金霍洛旗+康巴什区	267682	39%
包2	第二片区	达拉特旗+东胜区	188832	27%
包3	第三片区	鄂托克旗+乌审旗+鄂托克前旗+杭锦旗	143939	21%
包4	第四片区	准格尔旗	89324	13%

（六）支付条件

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 6 个月以上或因年老失能，通过评估认定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的参保职工，自作出评估结论次月起，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

（七）支付范围

经办费支出包含：开展长护险经办业务发生的人力成本、业务稽核调查、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培训、咨询投诉处理、业务运维、项目管理及约定的其他经办相关成本。经办服务费根据本次招标的中标金额进行支出。

（八）服务范围

长护险经办服务实行属地化管理，按照参保人居住地划分服务范围，经办机构在对应属地开展申请受理、失能评估、

（九）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